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信大审字[2022]第 189 号

委托单位：望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更是一项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民族振兴工程。为了更好的落实此项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望都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对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旨在发现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总结经验，为今后的预算安排、政策优化提供参考。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正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河北省财政监督规定》（省政府令【2006】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开展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2]46 号）、《望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监[2022]5 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10号）、《保定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保府办[2012]4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目标

努力做好望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把中央资金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改善全县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项目内容

2021年度，望都县共有34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其中上学期在册学生数19,257人，下学期在册学生数18,122人，全部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中央财政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1-10月份每个学生每天4元，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教财[2021]112号）文件要求，自11月份起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个学生每天5元。所有学校供餐方式均为食堂供餐。

（四）资金下达、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1,714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73.5747万元，全年望都县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1,373.5747万元。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由望都县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学校，经检查后账目无问题，明细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金额（元）
1	望都县周庄中心小学	479,888.00
2	望都县实验学校	1,113,828.00
3	望都县张庄学校	498,185.00
4	望都县特教学校	27,347.00
5	望都县新城区小学	1,733,393.00
6	望都县第一实验小学	175,685.00
7	望都县东关学区中心学校	1,322,647.00
8	望都县南关小学	1,170,423.00
9	望都县北关小学	1,079,260.00

10	望都县寺庄中心小学	297,769.00
11	望都县郭村中心小学	275,449.00
12	望都县白岳学校	293,443.00
13	望都县庄里学校	154,621.00
14	望都县固店小学	163,374.00
15	望都县北阳村学校	171,072.00
16	望都县北合学校	192,799.00
17	望都县邱庄学校	63,795.00
18	望都县双庙学校	338,670.00
19	望都县中韩庄小学	439,836.00
20	望都县柳陀学校	133,708.00
21	望都县曹庄明德小学	273,910.00
22	望都县尧庄小学	93,956.00
23	望都县黑堡中心小学	281,522.00
24	望都县清鑫小学	111,407.00
25	望都县西白城小学	158,964.00
26	望都县黄庄学校	100,539.00
27	望都县固现小学	162,322.00
28	望都县杨家村小学	472,145.00
29	望都县北高岭小学	252,825.00
30	望都县侯陀小学	265,250.00
31	河北省望都县贾村中学	263,186.00
32	望都县建安学校	259,283.00
33	望都县西新村小学	220,571.00
34	望都县育英小学	694,675.00
	合计	13,735,747.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及目的

1、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共计 1,373.5747 万元。

2、评价的主要内容及目的：

（1）专项资金安排、拨付情况。包括项目设置、政策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安排是

否紧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程序到位；涉及的相关部门是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地方是否在项目资金申请前、下拨后开展核查、追踪问效等有关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单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是否健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进度与申报预算（计划、预期目标）是否相符，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3）专项资金绩效情况。通过评价取得数量、质量等指标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在落实国家政策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二）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

一、项目设置环节分值 12 分，主要评价项目设置合理性、绩效目标及指标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检查整改落实等情况内容；

二、项目管理环节分值 42 分，主要评价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保障实施等内容；

三、项目产出环节分值 28 分，主要评价项目方案一致性、补助覆盖率、项目完成质量；

四、项目效果环节分值 18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收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及组织实施

1、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第三方综合评价相结合，主要采取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

2、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望都县财政局制定了绩效评价的通知、工作方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文件下发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考虑疫情影响，评价时间紧，望都县财政局适当借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力量，组成县级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验等全链条评价方式，对照绩效评价表，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撰写评价报告：2022年10月17日前，形成最终正式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以上评价程序评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得分构成：设置环节得分12分，占标准分值的100%；管理环节得分37分，占标准分值的88.10%；产出环节得分28分，占标准分值的100%；效果环节得分18分，占标准分值的100%。

根据指标得分情况（评价打分表见附件），结合实地抽查了解掌握的实际情况，2021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设置、管理、产出、效果指标做如下分析：

1. 项目设置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该项工作活动的设置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其绩效目标、指标制定具有全局性、科学性、合理性。通过此次评价，我们认为整体在工作活动设置方面完成较好。项目的设置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相符。

2、项目管理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42分，实际得分37分。其中，财务管理规范性分值13分，得13分；项目实施保障分值29分，得24分。失分原因：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中标单位未签订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与合同不符，对供货价格未进行有效核实，信息公布不规范。

3、项目产出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28分，实际得分28分。项目产出效果较好，完成及时性较好。

4. 项目效果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分析认为：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承担的“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施效果较好。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二）中标单位未签订合同

2021 年 3 月 4 日，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中标“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A 包”项目，未与甲方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合同。

（三）款项支付方式与合同不符

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甲方）和保定绿根儿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保定慧福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自配送开始，凭验收单按每月实际使用数结算，甲方应于次月向乙方（按县财政拨款到教育和体育局账户 5 日内）拨付上月全额费用（期间不计利息）。

实际是由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由学校支付给供应商。

（四）对供货价格未进行有效核实

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和保定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所供蔬菜价格以望都信誉楼超市、惠友超市、永辉超市商品价格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按折扣率 29% 计算，每周配送前将价格比对表交教体局备案。

对供应商提交的价格比对表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未进行有效落实。

（五）信息公布不规范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未按照规定采取公示牌的形式进行公示。

四、相关建议

（一）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及时起草、制定合同管理制度，经审批后发布，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二）加强对招投标的控制

要按照招投标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三）加强对合同执行的控制

要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审核，实际情况有变动的要及时修订；另要落实望都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合同责任，保证补助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四）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

对 2021 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信息要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021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设置 (12)	项目设置合理性 (2)	资金分配相关性	2	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项目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得2分; 不一致, 不得分。	2	
		绩效目标设定	3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是否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明确、设计合理, 能保障工资活动目标的实现, 得3分; 每满足一项,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设定	3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 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是否细化量化, 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并能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得4分, 满足两项, 得2分; 满足1项,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2	学校是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细化。	预算编制合理、细化得2分, 否则, 不得分。	2	
		2017年营养餐工程各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2	核查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各项检查中项目及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已整改落实得2分; 未整改落实的, 按整改问题数量比例计算得分。	2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额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比例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额/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得2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到位率小于等于90%, 得0分。	2	
	财务管理规范性 (13)	资金实际使用率	3	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占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比例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数额/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额) * 100%,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100%, 得5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到位率小于等于90%, 得0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支出; 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等。	全部到达要求, 得4分; 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2分, 扣完为止。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是否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财会人员, 并定期给财务管理人进行培训; 是否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是否建立资金使用明细账; 是否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且原始凭证完整。	符合要求得4分, 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 扣完为止。	4	

附件:

2021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42)	项目实施保障 (29)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试点学校、供餐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健全食堂(伙房)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会计核算、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措施, 能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部门是否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控制度、财务管理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相关制度的得5分, 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4	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现场查阅执行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重点检查管理程序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得8分, 未严格执行酌情扣分。	5	1、中标单位未签订合同; 2、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与合同不符; 3、对供货价格未进行有效核实
		公开公示制度	7	各级教育部门是否定期公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 试点学校、供餐企业是否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	每1小项满足均要求, 得6分, 否则, 酌情扣分。	6	信息公布不规范
		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的建立及运行	7	试点学校是否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 并且该系统是否能够有效运行。	试点学校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并且有效运行, 得6分; 只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得3分; 未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 不得分。	7	
		监督监管	2	各级教育部门是否对预算编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进行监督检查, 并责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得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项目方案一致性	9	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方案、用款计划, 项目产出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如项目产出内容是否与实施方案、用款计划一致, 资金安排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等)	有具体的实施方案、用款计划, 项目产出与实施方案一致的得8分; 无实施方案、用款计划的不得分, 实施进度、内容与预期安排不一致酌情扣分。	9	
项目产出 (28)	项目完成情况 (28)	补助覆盖率	10	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补助覆盖率在100%, 得满分, 95%-99%的6分-8.9分, 90%-94%的5.9分-1分, 90%以下不得分。	10	

附件:

2021年度望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完成质量	9	项目产出是否到达预期目标（如项目是否正常运行、项目质量是否合格等）	项目产出是否到达预期目标（如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质量合格等）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9	
项目效果 (18)	社会效益 (18)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受益学生早餐是否得到明显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是否得到改善；是否增强受益学生和受益学生对于国家认同感，进而促进社会的稳定。	每1小项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12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用餐学生、用餐学生家长等相关对象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满意度达到95%（包含95%）以上的，得10分；满意度达不到60%，不得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12	
合计			100			95	